

沈医保和当罚字〔2025〕第2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和当罚字〔2025〕第2号	辽宁富昌隆大药房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力店串换收费案	辽宁富昌隆大药房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力店	91210114340832428R	宋柏龙	该药店在为参保人提供服务时，医保账户支付的医用外科口罩存在串换行为，共涉及医保基金1733.40元。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……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……第四款“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””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“……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”，对辽宁富昌隆大药房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力店处罚款2600.10元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2日	